

数据库增值服务



中国法院 2021年度案例

国家法官学院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编

刑事案例二

(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国法院

2021年度案例

国家法官学院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编

刑事案例二

(危害公共安全罪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法院 2021 年度案例·刑事案例·二, 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 国家法官学院,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21. 4

ISBN 978 - 7 - 5216 - 1698 - 9

I. ①中… II. ①国…②最… III. ①刑事犯罪 - 案例 - 汇编 - 中国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21) 第 045821 号

策划编辑: 李小草 (lixiaocao2008@sina.cn)

责任编辑: 王 熹 (wx2015hi@sina.com)

封面设计: 温培英 李 宁

中国法院 2021 年度案例·刑事案例二

ZHONGGUO FAYUAN 2021 NIANDU ANLI XINGSHI ANLI ER

编者/国家法官学院,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30 毫米 × 1030 毫米 16 开

版次/2021 年 4 月第 1 版

印张/14.75 字数/196 千

202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216 - 1698 - 9

定价: 5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 - 66033393

传真: 010 -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010 - 66010493

邮购部电话: 010 -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通讯编辑名单

- | | | | |
|-----|--------------|-----|----------------------------|
| 凌 巍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杨晓彤 |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
| 刘晓虹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唐 竞 |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董 扬 |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 文靖之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 王 佳 |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 邹尚忠 |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刘 泳 |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韦丹萍 |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杨智勇 |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李周伟 |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周文政 |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 游中川 |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
| 张功岩 |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 杜玉兰 |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孙学诗 |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 孙 熹 |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牛晨光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 石 瑾 |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 戴鲁霖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 龙 媛 |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张晓娟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 施辉法 |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 符东杰 |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 王丽萍 | 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周耀明 |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 杨新斌 |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 杨 治 |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 张文强 |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
| 蒋 莹 |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 汪嘉煜 |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吴 婧 |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 谢亚楠 |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林文君 |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 马小菊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章光园 |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何 青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陈希国 |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王 琼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
| 郭宇凌 |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
| 宋淼军 |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

序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法治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更是明确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指导地位，为全面依法治国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近年来，人民法院始终将加强司法案例研究作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途径，通过发布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典型案例，统一法律适用、提高审判质量，不断推进人民法院严格公正司法。《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旨在完善中国特色案例指导制度，总结提炼典型案例的裁判规则和裁判方法，发挥司法规范、指导、评价、引领的重要作用，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全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展现新时代我国法治建设新成就。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自2012年编辑出版以来，已连续出版9套，受到读者广泛好评。近年来，为更加全面地反映我国司法审判执行工作的发展进程，顺应审判执行实践需要，响应读者需求，丛书2014年度新增金融纠纷、行政纠纷、刑事案例3个分册，2015年度将刑事案例调整为刑法总则案例、刑法分则案例2个分册，2016年度新增知识产权纠纷分册，2017年度新增执行案例分册，2018年度将刑事案例扩充为4个分册。自2020年起，丛书由国家法官学院与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共同编辑，每年年初定期出版。在全国各级人民法院的大力支持下，丛书编委会现编辑出版《中国法院2021年度案例》系列丛书，共23册。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以开放务实的态度、简洁明快的风格，在编辑中坚持以下方法，努力把案例书籍变得“好读有用”：一是高度提炼案例内容，控制案例篇幅，每个案例基本在3000字以内；二是突出争议焦点，剔除无效信息，尽可能在有限的篇幅内为读者提供有效、有益的信息；三是注重对裁判文书的再加工，大多数案例由案件的主审法官撰写“法官后语”，高度提炼、总结案例的指导价值，力求引发读者思考，为司法工作提供借鉴，为法学研究提供启迪。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编辑工作坚持以下原则：一是广泛选编案例。国家法官学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每年通过各高级人民法院从全国各地法院

汇集上一年度审结的典型案件近万件，使该丛书有广泛的精选基础，优中选优，可提供给读者新近发生的全国各地多种类型的典型性案例。二是方便读者检索。为体现以读者为本，丛书分卷细化，每卷下还将案例主要根据案由分类编排，每个案例用一句话概括裁判规则、裁判思路或焦点问题作为主标题，让读者一目了然，迅速找到目标案例。

中国法制出版社始终全力支持《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的出版，给了作者和编辑们巨大的鼓励。2021年，丛书将继续提供数据库增值服务。购买本书，扫描前勒口二维码，即可在本年度免费查阅往年同类案例数据库。我们在此谨表谢忱，并希望通过共同努力，逐步完善，做得更好，真正探索出一条编辑案例书籍、挖掘案例价值的新路，更好地服务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服务法治社会建设、服务学习研究法律的读者。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既是法官、检察官、律师等法律工作者的办案参考和司法人员培训的实用教材，也是社会大众学法用法的经典案例读本，同时是教学科研机构案例研究的良好系列素材。当然，案例作者和编辑在编写过程中也难以一步到位实现最初的编写愿望，客观上会存在各种不足甚至错误，欢迎读者批评指正。我们愿听取各方建议，不断扩宽深化司法案例研究领域，实现中国特色案例研究事业的新发展。

国家法官学院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

2021年2月22日

目 录

Contents

一、危害公共安全罪

1. 未成年人寻求刺激实施放火的行为定性 1
——孙某放火案
2. 妨害公共交通工具安全驾驶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量刑 3
——杜某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
3. 高空抛物触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认定 7
——蒋某城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
4. 过失犯罪中作为形式对罪名认定的影响 9
——代某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
5. 抢夺在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方向盘的行为定性 13
——胡茂某、胡雪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
6.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认定 15
——邓秀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
7. 非法持有枪支后再卖与他人的，构成何罪 18
——李某非法买卖枪支、非法持有枪支，张某非法买卖枪支案
8. 非法买卖枪支罪中共犯的认定 21
——王义某、王某非法买卖枪支案
9. 判定非法储存枪支罪与非法持有枪支罪的主要依据 23
——刘某某非法持有枪支案

10. 因生产生活需要非法制造爆炸物可不认定为情节严重	27
——伍某非法制造、储存爆炸物案	
11. 非法持有以压缩气体为动力的枪支的裁判思考	29
——孔某非法持有枪支案	
12. 被告人行为客观上不可能造成较大危险时不得认定构成以危险方法 危害公共安全罪	33
——刘海某被诉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宣告无罪案	
13. 对“交通事故责任划分所依据内容”的供述与自首中“如实供述犯 罪事实”二者之间关系的认定	36
——郭某交通肇事案	
14. 机动车辆所有人符合法律规定亦可构成交通肇事罪	40
——兰清某、张继某交通肇事案	
15. 没有充分证据证明主观上明知发生事故，肇事后驶离现场的，不能 认定构成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	43
——卢中某交通肇事案	
16. 交通肇事罪中多方事故责任的认定	47
——王某交通肇事案	
17. 交通肇事罪中“禁止重复评价原则”的适用	50
——李某交通肇事案	
18. 交通肇事后逃逸及自首认定	52
——曾亚某交通肇事案	
19. 交通肇事致人死亡后逃逸的被告人应慎重适用缓刑	56
——周某某交通肇事案	
20. 交通肇事罪中被告人投案自首如何定罪	58
——王某某交通肇事案	
21. 多人于景区飙车是否构成追逐竞驶型危险驾驶罪	61
——覃某等危险驾驶案	

22. 醉驾行为与交通肇事行为交叉持续状态下的被告人罪数认定 64
——李某交通肇事、危险驾驶案
23. 醉驾案件中如何适用紧急避险制度 68
——陈某勇被诉危险驾驶案
24. 危险驾驶罪在没有道路监控的情况下，应结合被告人供述、证人证言、案发现场情况等证据进行认定 71
——胡某危险驾驶、妨害作证案
25. 危险驾驶罪中被告人醉驾后二次饮酒行为性质的认定 75
——邱某危险驾驶案
26. 危险驾驶罪疑罪从无原则的适用标准 78
——林某某危险驾驶、寻衅滋事案
27. 责任事故罪中事故调查报告的证据审查及工程转包关系中涉案人员的刑事认定 81
——张献某等重大责任事故案

二、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一)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28. 持证超范围经营烟草的行为不应构成非法经营罪 88
——陈恒甲、陈恒乙销售伪劣产品案
29. 假药是否实际售出不影响销售假药罪既遂的认定 91
——杨海某、陈某销售假药案
30. 危害药品安全刑事案件改判缓刑时禁止令的适用 96
——陈某某销售假药案
31. 草莓是否属于“果树”及使用禁用农药的认定 99
——陈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

(二) 走私罪

32. 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货物罪中走私货物数量的认定 102
——刘某、黄某、林某、赵某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案

(三)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33. 拆迁诈骗中拆迁员收受钱款的行为认定 106
——安卫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

(四)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34. 购买假币罪中犯罪数额的认定 110
——杨建某购买假币案
35. 高利转贷罪中被告人“过桥”贷款行为的认定 114
——莫立某受贿、高利转贷案
36. 骗取贷款罪中因果关系的认定 118
——刘延某骗取贷款案
37. 合同诈骗行为中符合金融诈骗犯罪构成的应以金融诈骗罪论处 122
——王某贷款诈骗案
38. 非法集资案件中非法占有目的的认定 126
——刘包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39. 非法集资犯罪的被告人犯意转化之司法认定 129
——孙建某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案
40.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与集资诈骗罪的区分标准 133
——徐某某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41. 审判阶段被告人认罪认罚的认定、程序选择及量刑依据 138
——前某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42. 设立“钓鱼网站”窃取他人信用卡信息行为中牵连犯的适用 144
——陈某某、黄某某窃取信用卡信息案

(五) 金融诈骗罪

43. 个人在公司非法集资过程中实施诈骗行为的认定 147
——苏克某集资诈骗案
44. 集资诈骗罪中非法占有目的的认定及推定规则 151
——韩某某集资诈骗案
45. 涉网络众筹平台型诈骗类犯罪的罪名选择 155
——崔小某等集资诈骗案
46. 冒用他人信用卡的认定 159
——秦某某信用卡诈骗案
47. 恶意透支型信用卡诈骗犯罪的起算时间 162
——魏某某信用卡诈骗案

(六) 危害税收征管罪

48. 逃税罪处罚阻却事由的认定 165
——陈某逃税案
49. 虚开税额数额的综合考量 169
——王祥某等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50. “代开型”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的认定 173
——丁红某等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51.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款数额的认定规则 177
——余明某等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七) 侵犯知识产权罪

52. 被特许人假冒特许人商标应严格控制从宽幅度 181
——顾某某等假冒注册商标案
53. 刑法中伪劣产品的判定应坚持实质性标准 184
——李某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

(八) 扰乱市场秩序罪

54. 合同诈骗罪的认定 188
——黄文某合同诈骗案
55. 以“两头骗”的方式，租赁车辆用于质押借款时犯罪数额的认定 191
——李博某合同诈骗案
56. 行为人实际骗取的数额如何理解认定 194
——魏某某合同诈骗案
57. 口头合同能否成为合同诈骗罪的“合同”形式 199
——崔兴某合同诈骗案
58. 隐瞒资质与商户签合同改装天然气管道致使燃气被盗用应分别评价
为合同诈骗罪与盗窃罪 201
——赵某合同诈骗、盗窃罪
59. 传销案件的特点及传销中领导者、组织者的认定 204
——邓家某组织、领导传销活动案
60. 电子烟作为“烟草专卖品”的认定标准 209
——闵某某非法经营案
61. 非法经营罪中利用 POS 机进行信用卡“养卡”行为的认定 212
——李佑某、李某非法经营案
62. 非法经营罪中烟草专卖品的认定 215
——杨某等非法经营案
63. “黑物业”恶势力团伙强迫交易罪“情节特别严重”之准确适用 219
——吕某等强迫交易案
64. 以威胁手段强买商品构成强迫交易罪 222
——开同某等强迫交易案

一、危害公共安全罪

1

未成年人寻求刺激实施放火的行为定性

——孙某放火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文书字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9）沪0115刑初3133号刑事判决书

2. 案由：放火罪

【基本案情】

被告人孙某于2019年5月9日12时许，骑电瓶车至上海市浦东新区某公寓运送衣服之后，为寻求刺激，在该公寓100号7楼、6楼、5楼，用随身携带的打火机相继点燃上述楼道摆放的方形垃圾桶内的垃圾并离开现场，后火情被物业和居民发现并扑灭。

同日18时许，被告人孙某再次骑电瓶车至上述公寓运送衣服之后，为寻求刺激，在该公寓33号5楼楼道内，用随身携带的打火机相继点燃上述楼道摆放的方形垃圾桶内的垃圾并离开现场，后火情被居民发现并扑灭。

【案件焦点】

未成年被告人出于寻求刺激的目的，实施放火行为，应当定性为放火罪还是寻衅滋事罪。

【法院裁判要旨】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孙某在居民住宅区故意实施放火焚烧财物，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其行为已构成放火罪。被告人孙某犯罪时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自愿认罪认罚，依法从轻处罚；其系初犯，已取得案发公寓部分居民的谅解，酌情从轻处罚。辩护人关于对被告人适用缓刑的意见，鉴于本案是危害公共安全犯罪，被告人孙某在居民高层小区多个楼面随意焚烧垃圾桶，具有较大的社会危害性，且家庭帮教环境较薄弱，故考虑到今后教育改造效果，不宜宣告缓刑，该辩护意见不予采纳。为维护社会公共安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和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 一、被告人孙某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 二、扣押在案的作案工具打火机一个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法官后语】

近年来，未成年人犯罪呈增多趋势，成为社会关注的热门话题。未成年人正处于人生的发育阶段，生理和心理尚未完全成熟，缺乏对复杂事物的判断和鉴别能力，大部分涉案往往没有明确目的，盲目性和随意性较强。关于本案定罪，有意见认为被告人孙某未成年，认知能力有限，无事生非以放火取乐，应定寻衅滋事罪。为此需指出的是，被告人确出于寻求刺激的目的，所实施的是放火行为，可能危及“公共安全”。针对如何准确区分寻衅滋事罪和放火罪的问题，本案提供了有益参考。

1. 主观方面的认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寻衅滋事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一款规定，“行为人为寻求刺激、发泄情绪、逞强耍横等，无事生非，实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规定的行为的，应当认定为‘寻衅滋事’。”本案被告人孙某出于寻求刺激的目的，一日内实施了数次放火行为，造成了一定的公私财物的损毁，假设放火行为未达到危害公共安全的标准，那认定为寻衅滋事罪是合理的。

2. 客观方面的认定。放火罪和寻衅滋事罪侵犯的客体不同，最大的区别是放火行为客观上是否足以危及公共安全，当已危害或是已危及公共安全，则应认定为

放火罪，具体应结合行为人放火的时间、地点、案发环境进行综合评判。本案中，被告人实施放火的地点是高层住宅，选择的是多个楼层的垃圾桶，一旦火势成灾势必会造成不特定多数人的的人身、财产损失，危及公共安全。再者，被告人一天内数次放火，将火点燃后便离开现场，对火势后果持放任态度，亦未采取任何控制火势之客观措施。

综上，被告人孙某的放火行为客观上足以危及公共安全，主观上明知但仍放任这种危险的发生，符合放火罪的主客观构成要件，已构成放火罪。

编写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夏艳

2

妨害公共交通工具安全驾驶构成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量刑

——杜某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文书字号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19）京03刑终744号刑事裁定书

2. 案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基本案情】

2018年5月11日6时52分，北京甲客运有限公司司机连某驾驶顺××路公交车（无人售票）由西向东行驶至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顺沙路沿线张喜庄村段张喜庄车站，被告人杜某某上车时使用其子的学生公交卡刷卡乘车，连某发现后进行检查，并扣留了杜某某持有的学生公交卡，将该卡放置于驾驶室左侧。在公交车行驶过程中，杜某某对连某扣留其学生公交卡不满，与其发生争吵，后为抢回学生卡，推搡连某右胳膊和胸部，连某告知杜某某如果再抢就报警，杜某某未听劝告继

续拉扯连某胳膊和衣服，并俯身去抢学生卡，其间多次触碰方向盘并将连某左侧衣袖扯坏，严重影响了车辆正常行驶，致使车辆紧急停驶在机动车道内。整个过程持续 40 秒左右，车内监控录像显示最高车速 49km/h。其间，公交车内载有 10 余名乘客，车辆左侧及前方有机动车行驶。连某停车后报警，杜某某明知他人报警在现场等待。后杜某某赔偿连某衣服损失，连某及北京甲客运有限公司表示谅解。

【案件焦点】

本案应如何量刑，是否属于犯罪情节显著轻微或能否适用缓刑。

【法院裁判要旨】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杜某某在公共交通工具行驶过程中，妨害安全驾驶，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其行为已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应予惩处。被告人杜某某违规使用公交卡，在司机查处后拒不改正，不顾及车辆行驶安全抢夺公交卡，且案发时处于早高峰，车内乘客、道路车辆较多，结合本案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不宜适用缓刑。但鉴于被告人杜某某明知他人报警在现场等待，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系自首，且认罪悔罪，取得司机及客运公司谅解，辩护人关于从宽量刑的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依法对被告人杜某某减轻处罚。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之规定，作出如下判决：

被告人杜某某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

杜某某以量刑过重为由提出上诉，辩称：其犯罪情节显著轻微，不具有直接故意，且具有自首、认罪、赔偿并取得谅解的情节，司机亦存在过错，原判量刑过重。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结合杜某某的年龄、智力、认识水平以及司机提醒其不要妨害驾驶等情况，可以认定杜某某对危害公共安全持放任的故意，且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主观状态并不限于直接故意；司机的行为遵守了职业操守和职业操作规范，不具有诱发杜某某危险行为的故意，在本案中不存在过错；综合分析全案证据，可以认定杜某某的行为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且犯罪情节不属于显著轻微；一审法院根据杜某某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

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所作出的判决，定罪及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应予维持。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作出如下裁定：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后语】

本案的处理重点在于对被告人的行为应如何量刑，是否属于犯罪情节显著轻微或能否适用缓刑。

近年来，随着无人售票公交车的普及，公交车减少或者不再配有乘务员，司机不但要安全驾驶汽车，还承担着监督乘客是否购票、维持乘车秩序等职责，一旦司乘之间或乘客之间发生纠纷，将很大程度上影响司机的安全驾驶，有的地方甚至出现了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夺方向盘、拉拽、殴打驾驶人员等妨害安全驾驶的行为，严重威胁道路交通安全，成为不容忽视的公共安全问题。特别是2018年重庆市万州“10·28”公交车坠江事故发生后，公共交通工具安全驾驶问题引起全社会强烈关注，加强公交司机安全防护、严惩妨害安全驾驶违法犯罪行为的呼声高涨。为了全面解决问题，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公安部于2019年1月联合印发了《关于依法惩治妨害公共交通工具安全驾驶违法犯罪行为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司法实践给予明确指导，同时发挥司法裁判的价值导向作用，营造人人遵守规则、共同守护公共交通安全的社会氛围。本案虽然发生在《意见》出台前，但提起公诉时《意见》已经出台，《意见》是对正确理解和适用刑法的具体规定，其内容是刑法的应有之义，因此不会超过社会大众的正当预期，在审判时应当予以适用。

本案提起公诉时被告人处于取保候审状态，一审法院认为其不符合缓刑适用条件，故将强制措施变更为逮捕并判处有期徒刑二年，被告人以量刑过重为由提出上诉，二审法院对一审裁判结果予以维持，故本案主要焦点在于如何裁量刑罚。一审法院作出以上刑罚主要基于以下几点考虑：

第一，案发时车辆载客十余人，属于《意见》规定的“在实际载客10人以上的公共交通工具上实施的”从重情节。《意见》列举了七种应当从重处罚的情节，